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七互娱”）持股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从2019年8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至2019年8月23日，未发生股份减持。公司本次进行信息披露，仅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因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及时履行股份减持进展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拟在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19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2019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汇添富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汇添富基金从2019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3日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8月1日	14.07	3,996,800	0.1892%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8月1日	14.07	6,234,400	0.2952%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黄永飞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8月1日	14.01	572,400	0.0271%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8月1日	14.08	10,318,845	0.4885%
合计				21,122,445	1.000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574,442	1.1634%	20,577,642	0.9742%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38,332,786	1.8148%	32,098,386	1.519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黄永飞	10,589,900	0.5014%	10,017,500	0.4743%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75,776	2.6690%	46,056,931	2.1805%
合计	129,872,904	6.1486%	108,750,459	5.14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汇添富基金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他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汇添富基金不属于三七互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三七互娱的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汇添富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三七互娱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汇添富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